

合同编号：

BJSGS2609581CGN00



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36 号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李晨曦
联系方式：010-69844579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联系人：许立群
联系方式：151015988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81953105M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219022523842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门头沟区高地堡垒（安全应急屋）建设项目（二期）高地堡垒视频监控设备采购项目 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 （1）本合同全部条款；
- （2）货物清单（附件 1）；
- （3）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网络摄像机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 1。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含税）共计：人民币小写：778480.28 元，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元贰角捌分。



上述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货物、服务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最高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按下列第 II 种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 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七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小写: 389,240.14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元壹角肆分;

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款的 3% 质保保函, 甲方收到质保保函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七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即人民币小写: 389,240.14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贰佰肆拾元壹角肆分;

③验收结束后进入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 质保期结束后 七 个工作日内, 质保保函解除。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前述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但甲方应积极推进经费审批流程, 因经费审批延误导致付款逾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双方可协商调整付款时间。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 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 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 交付

(1)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具体地址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该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搬运及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 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12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因乙方原因逾期, 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 运费及保险费用: 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 货物在运抵交付地点并经甲方到货签收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抵甲方要求的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签收后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 验收

(1) 交付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验收清单, 甲方应按照到货验收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 并签字确认, 双方各执一份。

(2) 最终验收: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 且提出验收申请后, 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性能测试验收, 并书面签字确认, 《最终验收确认书》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 乙方应当及时补货; 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 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 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 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4) 交货验收后,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合同订立



时的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五、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 2.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书面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未出具有效书面通知导致乙方继续供货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 3.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对于乙方完成供货义务所必需其他合理化要求。该要求不得加重乙方的合同义务、增加额外成本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若甲方提出的要求超出上述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或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因不可抗力、第三方侵权或自然损耗导致的问题，乙方不承担免费质保责任，但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2.质量保证期：产品质保期一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最终验收确认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 3.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2 个工作日内应采取措施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乙方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或拒不提供备用货物的，甲方有权向第三方购买相关货物，合理的替代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乙方应承担合理费用。
- 5.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 6.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违约与解除

- 1.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未交付货物价值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且不合格货物的数量多于总数 1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10%。
-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 5.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



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6.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主张不足部分。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甲方未公开的数据、信息、资料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而终止。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且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当时公布的一年期 LPR 的 2 倍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对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1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他约定条款:

(1)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甲方因资金无法保障时,该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乙方不得通过各种方式要求赔偿。

(3)如甲乙双方按照上述条款自动解除合同约定后,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一、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BJSGS2609581CGN00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低效用户处置方式及业务功能列表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
(盖章)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合同编号：

BJSGS2609581CGN00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集成调服务	电信	监控设备整体集成安装调试服务，包含现场实地勘察，核查点位环境、供电及网络情况，完成线路布设与设备安装，对摄像头各项运行参数进行配置调试，完成平台接入并保证整套监控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套	133	263.16	35000.28
2	网络服务	电信	提供 4G 物联网传输服务，年流量池≥60000G，为视频提供稳定传输服务。	项	1	48000	48000
3	低功耗智能球形网络摄像机	宇视 型号： IPC-S6 614-W H	1.最高像素≥400 万，传感器类型≥1/2.8"，最大图像尺寸≥2688*1520； 2.焦距：4.8 mm ~ 120.0 mm； 3.光学变倍≥25X； 4.信噪比>56dB； 5.最低照度检查在红外灯关闭的情况下： 彩色：≤0.00051lx；黑白：≤0.00011lx 6.支持暖光补光，补光距离≥100 米； ★7.支持水尺检测，实时显示水位数据，支持高水位报警、低水位报警； 8.支持全功耗模式和低功耗模式自由切换，助力节能减排； #9.预置位数目≥1024 个； #10.支持全功耗模式：最大功耗≤42W；低功耗模式：≤27W； 11.具备过流保护，不低于 6KV 防雷设计； ▲12.支持自适应透雾； 13.支持除热浪； 14.音频输入≥1 入，音频输出≥1 出，报警输入≥2 入，报警输出≥1 出； 15.防水防尘≥IP66； 16.支持 SD 卡扩展； 17.移动通信类型：支持 4G/5G 通信； ▲18.工作温度性能不低于-40℃~65℃； 19.工作湿度性能不低于 5%~95%RH（无冷凝）； #20.防抖功能，当设备发生抖动时，能保持相对稳定； ▲21.人脸检测功能：支持人脸、人体检测抓拍及人脸属性提取，并实现人脸、人体关联。 22.包含配套安装辅材。	套	133	5229.173	695480
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肆佰捌拾元贰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778480.28 元							

附件 2：



一、低效用户处置方式

甲方按照基础业务资费及功能列表选择物联网卡激活方式, 包含竣工激活、限免激活、首话单激活, 并遵守相应激活方式的业务规则。对自本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开通的物联网卡, 甲方承诺在开通之日起的 15 个自然月内 (不包含开卡当月) 出账使用, 并在业务开通时选择以下处理方式[2]对超 15 个自然月 (不包含开卡当月) 未出账的新装用户进行如下处理。

[1] 乙方可按照 2 元/户/月的资费标准收取停机保号费用, 停机保号费用与流量享受同等折扣优惠, 订购当月和退订当月按整月费用收取。

[2] 乙方可做拆机销号处理。

二、业务功能列表

甲方订购的基础业务资费及功能列表

业务规模	开卡规模不少于[134]张, 总计不超过[134]张
专用号段	☒ 13 位号段 ☐ 11 位号段
网络	☒ 4G ☐ 5G ☐ NB-IoT ☐ 其他网络[]
区域限制 (限制可使用地区)	☐ 全国 ☐ 自定义区域限制最多可选 4 个[] ☐ 首话单区域限制 ☒ 本省
行业场景	(行业大类) [公共事业] (应用细类) [安防监控] (产品形态) [视频监控终端] (行业大类) [] (应用细类) [] (产品形态) [] (行业大类) [] (应用细类) [] (产品形态) []
语音短信功能限制	☒ 关闭语音 ☐ 定向语音 (☐ 呼入 ☐ 呼出) ☒ 关闭短信 ☐ 定向短信 (☐ 接收 ☐ 发送)
语音短信功能限制 (仅限车联网卡)	☒ 关闭语音 ☐ 定向语音 (☐ 呼入 ☐ 呼出) ☐ 非定向语音 (☐ 呼入 ☐ 呼出) ☒ 关闭短信 ☐ 定向短信 (☐ 接收 ☐ 发送) ☐ 非定向短信 (☐ 呼入 ☐ 呼出)
流量功能限制	☐ 场景一 定向小流量 (NB-IoT/定向访问/VPDN 关闭公网/5G-DNN 私网): 限额管控 300MB/月、机卡绑定 ☒ 场景二 定向大流量 (定向访问/VPDN 关闭公网/5G-DNN 私网): 限额管控 [☐ 500MB ☐ 1GB ☐ 8GB ☐ 10GB ☐ 30GB ☐ 80GB ☐ 100GB ☐ 300GB ☐ 1TB ☐ 10TB ☒ 30TB ☐ 50TB ☐ 100TB ☐ 300TB]/月、机卡绑定、人联网黑名单限制 ☐ 场景三 非定向小流量 (通用小流量): 限额管控 300MB/月、机卡绑定、人联网黑名单限制 ☐ 场景四 非定向大流量: 限额管控 [☐ 500MB ☐ 1GB ☐ 8GB ☐ 10GB ☐ 30GB ☐ 80GB ☐ 100GB ☐ 300GB ☐ 1TB ☐ 10TB ☐ 30TB ☐ 50TB ☐ 100TB ☐ 300TB]/月、卡片限定、个人实名、区域限制黑名单
流量功能限制	测试期:

合同编号:

BJSGS2609581CGN00



(仅限车联网卡)	☐场景一 定向流量 (NB-IoT/定向访问/VPDN 关闭公网/5G-DNN 私网): 限额管控 [☐300MB☐500MB☐1GB☐8GB☐10GB☐30GB☐80GB☐100GB☐300GB ☐1TB☐10TB☐30TB☐50TB☐100TB☐300TB]/月、个人实名、人联网黑名单限制 ☐场景二 非定向流量: 限额管控 [☐300MB☐500MB☐1GB☐8GB☐10GB☐30GB☐80GB☐100GB☐300GB ☐1TB☐10TB☐30TB☐50TB☐100TB☐300TB]/月、个人实名 商用期: ☐场景一 定向流量 (NB-IoT/定向访问/VPDN 关闭公网/5G-DNN 私网): 限额管控 [☐300MB☐500MB☐1GB☐8GB☐10GB☐30GB☐80GB☐100GB☐300GB ☐1TB☐10TB☐30TB☐50TB☐100TB☐300TB]/月、使用单位实名/个人实名、人联网黑名单限制 ☐场景二 非定向流量: 限额管控 [☐300MB☐500MB☐1GB☐8GB☐10GB☐30GB☐80GB☐100GB☐300GB ☐1TB☐10TB☐30TB☐50TB☐100TB☐300TB]/月、使用单位实名/个人实名			
订购套餐	套餐名称 (阶梯池套餐)	套餐流量 (按需填写)	签约价格 (或签约折扣)	备注 (按需约定保底流量等)
	阶梯池套餐	全国定向年流量池 ≥60000GB	[48000]元/年	含一次性开卡费用、月套餐功能费
	√池功能费[1]元/户/月 □单卡阶梯功能费[]元/户/月			
卡类型及收费标准	√消费插拔 ([1]元/张) □消费贴片 ([]元/张) □工业插拔 ([]元/张) □工业贴片 ([]元/张) □车规级 ([]元/张, 应用于车载前装) □其他 ([]元/张)			
支付方式	√后付费 (约定缴费期[]个月) □预付费			
激活方式	√限免激活 ([3]个月[100]MB) □首话单+强制激活 ([]个月, 超 3 个月收取延迟激活功能费[]元/户) □竣工激活			

说明: 1、在选择内容的方框处打“√”。

2、税率说明: 流量、短信、增值服务费税率为 6%、语音税率为 9%、出售终端设备税率为 13%、出售物联网卡税率为 13%。若国家发布最新税率管控标准, 按相关法律执行。

3、单物联网卡月流量≤300M 为小流量、单物联网卡月流量>300M 为大流量。

4、限免激活指限免期限到期或月限免流量用超即激活; 首话单指首次使用即激活, 业务开通之日起超过强制激活期仍未激活的将自动激活 (强制激活期不超过 6 个月, 含首月); 竣工激活指业务开通竣工之日起激活。

5、物联卡套餐及超出套餐的标准资费均可通过中国电信官网渠道或向客户经理咨询了解。

三、物联网卡实名登记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时及分批办理物联网业务开通、变更、退订时, 向电信方提交相关资料及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有效证件、责任人和经办人有效证件、责任人和经办人的单位委托授权书; 承诺于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履行



主合同所需的主体资格和业务资质，主体资格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业务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资质文件/证明。

2. 本单位承诺向电信方提供责任人、经办人的相关身份资料和信息，由电信方登记备案。对于最终登记至实际使用人的场景，在业务开通前按照业务属性向电信方提供实际使用人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实际使用人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联系方式、使用号码等。个人（责任人、经办人、实际使用人）有效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单位在从电信方购买物联网卡再将载有物联网卡的设备销售给其他用户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搭载销售管理要求，核验和登记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并将销量、存量及用户实名信息登记传送给号码归属的电信方。

4. 对于开通非定向大流量功能、用于无线上网类服务等高风险应用场景的物联网卡，本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公共无线上网实名制及网络日志留存等要求，提供无线上网认证服务，如未履行，电信方有权立即关停对应的号卡，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物联网卡使用承诺

1.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联网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中关于物联网卡实名制、最小化功能限制、用户入网等相关要求，按照产品形态，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卡片限定、机卡绑定、流量限额、定向访问、黑名单限制、实际使用人实名登记等）。如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要求对物联网相关业务提出新的监管要求时，积极配合电信方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资料、签订补充协议或承诺书等。

2. 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联网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场景”使用；不得将物联网卡以裸卡形式进行转租、二次转售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将物联网卡用于云卡池、猫池等国家相关业务部门明令禁止的业务场景，终端搭载销售过程中不得出现虚假宣传、涉疆涉藏等敏感信息，售后服务不得发生越级投诉或重大服务事件；本单位、本单位合作的下游客户、以及最终使用人确保实名资料真实，不得伪造实名证件与视频资料；本单位、本单位合作的下游客户、以及最终使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产品和服务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侵害个人利益、危害通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发送违法垃圾信息、拨打骚扰诈骗电话、涉诈高危敏感区域使用、非法进行电信业务经营或者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当用途；本单位、本单位合作的下游客户、以及最终使用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物联网卡。

3. 对于采用定向访问限制的物联网卡，本单位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访问公网，如发现存在违规行为，电信方有权立即关停甲方名下的同一批次物联网卡，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4. 本单位被相关部门通报/派单或“超范围使用”物联网卡（包括但不限于二次裸卡转售、手机窜卡、涉案涉诈、伪造实名、贴片转插拔、突破定向、虚假宣传、涉诈高危敏感区域使用等违规行为）或累计逾期欠费超一定数额的，电信方有权立即关停对应的号卡、限制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在电信全网新开物联网卡，同时针对甲方名下疑似风险号卡做超范围停机处理、不受理甲方欠费免停申请，对伪造实名的取消实名信息同时限制实名认证权限。



5. 本单位反本合同安全管理约定的,或实施了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对涉事号卡或同批次号卡,电信方有权根据内部相关风险管理制度采取立即关停、取消实名信息、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等处置措施。对于电信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信部、公安部等监管部门安全管理约定采取的处置措施行为给本单位或其用户带来的经济损失、商业信誉损失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电信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五、信息安全承诺

1. 本单位应采取有效技术措施,防止黑客攻击、盗用密码、非法调用页面等危害增值业务信息安全的非法行为。本单位提供的系统应具备鉴权功能,平台可根据话单查询呼叫发起的话源地址,并可追溯相关信息(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并可实现针对某个话源地址进行业务关闭。

2. 本单位承诺规范市场经营行为,不得影响或干扰正常的电信市场秩序,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国家通信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通信行业管理的各项规定,不得利用此业务传播非法内容或泄露国家机密。

3. 本单位负责所发展用户的安全性,并接受电信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如用户进行非法使用(如诈骗等),有义务协助电信、国家主管部门、执法机关进行核查,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接受相应处罚。

4.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物联网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工信部《物联网卡安全分类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工信厅网安〔2020〕1173号)、《物联网卡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工网安函〔2024〕7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管理要求,做好物联网卡安全管理工作。本单位在与实际使用人签订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中明确要求实际使用人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合法、合理使用电信服务。

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电信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等。电信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物联网业务服务,且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本着相互支持、相互理解、相互优惠的原则,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继续加强联系和协商。如修改协议,需经双方协商形成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正文结束)